

桂环函〔2011〕1756号

关于对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12年 铟、钼、锡出口配额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

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自治区商务厅《关于请给予申报铟、钼、锡出口配额相关企业出具证明材料的函》（桂商贸函〔2011〕60号）以及商务部《关于2012年铟、钼、锡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及申报程序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79号公告）的有关要求，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环保核查。经审核，企业外排废气氯化氢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的要求，外排废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要求，废渣回收利用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环保 核查 意见 函

抄送：自治区商务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